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42號

原告 王惠慧

被告 邱竹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989號，後改分113年度簡字第18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蕭筠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顏子仁